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第七批)

(2021年9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HB202109060057	江夏区藏龙岛星天地1栋、2栋楼下餐饮商铺没有环评报告,没有油烟处理设备,油烟直排,严重污染小区居住环境。	江夏区	大气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餐饮商铺共6家,该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之列,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经核实,6家餐馆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现场检查时闻到油烟味。9月7日已对6家餐馆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其中5家餐馆油烟排放达标,沙县小吃店油烟检测超标。	属实	9月10日,江夏区已对沙县小吃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对沙县小吃店业主进行批评教育。江夏区加强对该区域商铺油烟排放情况跟踪管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商铺加强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并定期开展检测,及时处理油烟、噪音扰民问题。	无问责情形
2	D2HB202109060062	洪山区珞狮南路湖北省种子管理局冷库24小时工作,噪音严重扰民。信访人向洪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反映过,未得到解决。	洪山区	噪音	湖北省种子管理局冷库位于武汉市南湖壕沟芦湾9号,该冷库有5台空调室外机组设置在储备库附楼二层平台,距金地西岸故事小区最近楼栋约40米,空调机组启动时产生的噪音对小区居民有影响。今年8月,洪山区收到关于该冷库空调室外机组噪音问题投诉后,现场进行了检查,并要求业主单位采取降噪措施进行整改。	属实	洪山区督促湖北省种子管理局将空调室外机组移至室内,并采取隔音吸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无问责情形
3	D2HB202109060056	新洲区阳逻街军安北路烤肉王烧烤店、回民烧烤店、好兄弟烧烤店、小雷平价食府等4家烧烤店没有油烟处理设备,油烟直排,严重污染周围环境。	新洲区	大气	经现场调查,新疆烤肉王烧烤店、回民烧烤店、小雷平价食府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新疆好兄弟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未使用。	属实	新洲区于9月7日组织部门联合执法,现场关停不具备整改条件的1家(新疆好兄弟烧烤店),停业整改3家(新疆烤肉王烧烤店、回民烧烤店、小雷平价食府),并督促业主加快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新洲区将组织对烧烤店、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督促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辖区烧烤店等小餐饮行业的巡查管控,及时处置油烟污染等问题。	无问责情形
4	X2HB202109060033	洪山区天成美景小区生活水泵房设备运行噪音过大,信访人多次投诉,仍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洪山区	噪音	统建·天成美景小区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与湖口一路交汇处。投诉人反映的泵房位于小区2栋负一层,泵房运行低频噪音主要影响2栋低楼层住户。开发商、物业公司已采取“包管隔离”和镂空降噪处理,低楼层住户反映仍存在低频噪音。	属实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督促开发商聘请专业降噪企业和水泵设备厂家对泵房进一步检查处理;若检测属水泵设备质量问题,将督促开发商先行更换;待责任纠纷诉讼判决后,确定资金承担方。	无问责情形
5	D2HB20210906005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街道碧桂园浅月湾小区旁的汉洪高速公路噪音污染严重,居民生活受到影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噪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1年9月7日16时30分—17时及22时—22时30分,按照国家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对信访人所反映的区域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噪声(白天63.4分贝,夜间62分贝)超过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限值。经调查核实,汉洪高速公路于2005年开工建设,2009年9月建成通车;该小区于2010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全部楼栋建成交付。碧桂园浅月湾小区开发商对住宅房屋均采用中空隔音玻璃,并设有绿化防护隔音林等措施,但现场仍然存在噪声问题。	属实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督促该小区开发商采取排查小区住宅房屋中空玻璃并确保完好、加强绿化防护隔音林日常养护、加宽加密绿化防护隔音林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噪音。积极协调高速公路管理及养护单位,加强道路及其设施的管理维护,保持路面平整,降低车辆通行噪声。	无问责情形
6	D2HB202109060043	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佳海工业区湖北迪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斜对面的废钢加工厂占地200亩,土地性质为农用地,生产废水直排,噪音扰民,造成土壤污染。	黄陂区	水、噪音、土壤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废钢加工厂为武汉佳兴宇良钢铁炉料有限公司。该废旧钢材市场主要从事废旧钢材的回收、分检及销售,无深加工行为。厂区内无生产用水,也无生产废水排口,但机械设备工作时及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噪音。其反映生产废水直排、造成土壤污染不属实。该土地属农用地,但未按承包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情况属实。	属实	9月9日,黄陂区下达《责令限期拆除整改通知书》,要求武汉佳兴宇良钢铁炉料有限公司15日内清除堆放物、恢复耕种条件;整改期间,责令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避免噪音扰民、扬尘污染;加强废旧物品堆放管理,严防土地污染。	黄陂区约谈盘龙城开发区管委会驻村干部熊某,对三店村党支部书记黄某批评教育。
7	D2HB202109060047	黄陂区长轩岭街院子村区域垃圾堆放场位于信访人鱼塘的上游,其排放的废水以及大量使用农药导致信访人鱼塘的鱼死亡。	黄陂区	土壤、水	信访人反映的垃圾堆放场位于长轩岭街院子村蒋家冲湾,距离信访人承包的鱼塘约1800米。该场已于2015年7月彻底关停。经查,该垃圾堆放场现无暴露垃圾堆放,未见废水、污水排放。该垃圾堆放场渗滤液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垃圾渗滤液得到规范处置,尾水处理设施外排水样检测结果显示排放达标。该垃圾堆放场至鱼塘间以林地和缓丘为主,没有农田种植活动,没有喷洒农药的情况。9月7日,黄陂区现场核查未发现死鱼情况;通过走访调查周边群众,近年来信访人鱼塘未发生死鱼情况。	不属实	黄陂区加强该垃圾堆放场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和维护,建立完善维护、监测、检测“三个台账”制度,确保设施规范运行;安排专人巡查,建立完善封场整治巡查制度;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区范围内的垃圾填埋场封场的巡查管控,确保封场运行规范。	无问责情形
8	D2HB202109060066	洪山区巴黎春天小区7栋负一楼泵房噪音扰民,低层住户夜晚无法入睡。	洪山区	噪音	巴黎春天小区位于洪山区文化大道330号。小区泵房设在7号楼2单元地下室,主要为保障全小区低层、中层、高层二次供水。泵房内共有4组11台变频供水水泵,水泵功率较大,运行时与墙体产生共振低频噪音,夜间对泵房楼上住户存在一定影响。	属实	洪山区督促巴黎春天小区项目开发公司和物业公司对泵房内设施进行减振降噪,加装减振软垫,用隔音棉对供水管进行包裹,降低泵房噪声。聘请专业降噪公司对泵房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对楼上住户的影响。	无问责情形
9	X2HB202109060018	武汉佳华工业有限公司,环保违法情况如下:1.污水、危险废物(达克罗、久美特溶液为灰色)违法超标排放。2.烧结炉废气排放无过滤设备,违法超标排放。3.涂料渣、包装桶随意堆放。4.危险废物处理不及时,危险废物(包装桶、废渣)未及时存入危废暂存间,未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实际使用量和处理量不一致。带有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随意丢弃。5.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保检测之前,企业提前联系抽粪车清理污水处理站沉淀池。6.固体废物处理公司、钢丸废渣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渣处理公司没有相关资质。7.固体废物、危废与生活垃圾混存,固废、危险废物管理不足,相关管理制度未制定。8.增加生产线及原材料(危险废物)未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9.抛丸室工作环境恶劣,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蔡甸区	土壤、水、大气	1.2017年至2020年第三方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度企业总排口污水氨氮超标,其余年份污水达标;2021年9月12日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企业总排口污水达标。达克罗、久美特涂覆液为企业生产原料,未直接排放。 2.企业烧结炉废气排放浓度较低,无需安装过滤设备。2017年至2020年第三方监测结果显示,烧结炉废气均达标。 3.企业包装桶、涂料渣存在未按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存放的问题。 4.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时间超过2年,企业危废管理台账不健全。企业不存在使用危险废物情况。沾有废液、废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存在与生活垃圾存放的情况。 5.环保检测与企业联系抽粪车清理污水处理站沉淀池行为无关联。2020年6月企业对污水处理站沉淀池进行清理,10月第三方开展监测,时间间隔4个月,监测结果显示总排口污水氨氮超标。 6.企业近4年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渣等危险废物。钢丸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7.企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内未发现危险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单独堆存。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区垃圾桶内。 8.因区域天然气供应不足,企业新增1条达克罗电烤涂覆烧结生产线,但未申报。 9.企业抛丸室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不完全,抛丸区域有积尘。抛丸室内不存在国家规定的环境风险物质。	属实	蔡甸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新生产线未依法申报的行为、危废管理不规范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督促企业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确保总排口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督促企业将涂料渣、包装桶全部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将现暂存的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进一步健全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设置专用暂存桶用于存放废抹布、废手套;督促企业升级改造抛丸室抽风系统,定期清除积尘,改善抛丸室工作环境。	根据立案调查结果,及时启动问责程序。
10	D2HB202109060025	武汉市江岸区融创澜岸小区周边卫生环境差。小区北面有一条规划道路还未建成,施工的工棚都未拆,小区居民出入不便;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未清理,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	江岸区	土壤	融创澜岸小区周边空地未实行封闭管理,虽经多次清理,但整治效果不明显,存在空地上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的问题。小区北面规划道路项目为碧波街(梦湖路—塔子湖东路),于2018年纳入市级城建计划,但项目完成修建性规划编制后一直未实施。临时工棚位于规划道路碧波街(梦湖路—塔子湖东路)地块,由于规划道路项目未启动,一直未拆除。	属实	江岸区组织对融创澜岸小区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整治,依法拆除规划道路项目地块遗留工棚,加大对小区周边环境的巡查管控,改善周边环境脏乱差问题。针对规划道路建设问题,继续协调相关业主筹措资金,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江岸区对塔子湖街道城管中队陈某进行批评教育。
11	D2HB202109060030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联合村花海石林农家乐削平了约10亩山体边缘,用作经营农家乐,供游人旅游、吃饭。	江夏区	生态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花海石林农家乐为武汉花海石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所有,该农家乐项目占用江夏区郑店街联合村的林地约10亩,该处林地系对上世纪80年代采石场历史遗留现场进行复绿形成。2017年3月,江夏区对武汉花海石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农家乐项目非法占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6.2万元,责令拆除非法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018年11月,江夏区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的裁定。目前,该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但其他处罚内容未履行,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属实	江夏区将组织全面排查,严肃查处破坏山体的行为;对于花海石林农家乐项目,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措施,已制定拆除整改方案,目前正在组织实施,计划在两周内完成整改。	江夏区对郑店街街道农业农村办张某给予批评教育,对时任郑店街联合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唐某(现已退休)给予批评教育,对林业站万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2	D2HB202109060024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农场京珠高速公路和武荆高速公路正立交桥底下有一个违建厂房,占地1万多平方米,主要经营复合肥,产生了大量污水,异味扰民。	东西湖区	水、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新建村京珠高速公路和沪蓉高速公路互通内。京珠高速公路和沪蓉高速公路互通建成后,武汉绿农瑞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互通内地块,违规建设钢构厂房,占地约1万平方米,从事有机肥生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有异味产生,雨天时肥料堆场的地面径流收集转运存在不及时的情况,导致污水产生。	属实	东西湖区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依法对武汉绿农瑞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予以取缔,并按照《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对该企业立案查处。该企业已主动停产并配合接受执法。东西湖区将加大巡查力度,依法依规对违法建设和违法经营问题严肃处理。	东西湖区对走马岭街城管所胡某、原所长王某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对走马岭街城管所原副所长杨某进行批评教育,对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伍某进行批评教育。
13	D2HB202109060033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劳四村的萍聚沔青拌合站于2017年建立,侵占农田和耕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灰尘、异味扰民,离居民区不到20米,仅隔了一条马路。	江夏区	大气、噪音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萍聚沔青拌合站为湖北萍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该拌合站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江夏区劳四村、廖桥村集体土地38.65亩,其中农用地38.22亩,规划建设用地0.43亩。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其废气和噪声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但沔青生产、转运过程中仍然存在噪音、灰尘、异味问题。2018年1月,江夏区对该项目非法占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77万元,责令拆除非法设施并退还占用土地。2018年11月,江夏区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的裁定。目前,当事人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但其他处罚内容未履行,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属实	江夏区对湖北萍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占地问题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措施,已制定拆除整改方案,目前正在组织实施,计划在两周内完成整改。	江夏区对郑店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黄某给予批评教育,对郑店街土管所工作人员陈某给予诫勉谈话,对郑店街劳四村党支部书记袁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郑店街城管执法中队唐某给予政务记过处分。